免費旅遊，小心「老鼠會」陷阱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利用「老鼠會」模式騙人的「詐欺」犯罪，在沈寂多年以後，最近又悄悄地被裹上一層甜蜜糖衣，在台灣各地死灰復燃起來，最先受害的是東部花蓮地區的原住民部落，在有「好康」大家逗相報的方式拉攏下，由族人、親戚、好友之間，漸漸地向各地擴散。有人嚐到被害的苦果後向警方投訴，在警方大舉介入下，逮捕到多名涉案的人，使這犯罪一度消聲匿蹤。在人們記憶因時間經過逐漸糢糊下，日前又不動聲色，在各地活躍起來，而且將觸角向台灣的南部伸展，被害的人數也正在不斷增加中。

「老鼠會」模式的犯罪，對於年輕的族群來說，可以說是有「看」沒有懂。原因是他們這一代，周邊少有類似的大型犯罪出現。這裡特別先將什麼是「老鼠會」？向讀者作一番交代，讓腦海中存有一點點的輪廓，不致於一嚐到某些「甜頭」，就一頭栽進壞人預設的陷阱中，到那個時候再來怨天尤人已經太遲了！

「老鼠會」是民間對一種商業活動的俗稱，在商業活動中，有一種推銷商品或產品的方式，稱作「多層次傳銷」。合法的「多層次傳銷」依《公平交易法》第八條第一項的立法定義，是指：「就推廣或銷售之計劃或組織，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，以取得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，並因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」。「老鼠會」所用的推廣手法，雖也類似「多層次傳銷」，用招攬人頭（會員）參加為手法，二者之間的差別，消費者可從下列二點加以辨別：第一、正式的「多層次傳銷」公司招募會員或「人頭」，目的是在推銷公司的產品或者所代理的商品；非法的「老鼠會」招募會員目的，只是要求介紹新會員或新「人頭」進來，再由新會員或新「人頭」，廣攬新新會員或新新「人頭」，來擴大他們的不法組織。第二、合法的「多層次傳銷」公司給予會員的利益，主要的來源是靠行銷商品或產品的業績；推銷的工作做得好，所得的折扣或佣金便愈多；非法「老鼠會」付給參加者的好處，靠的是最底層次入會會員或「人頭」所繳交的入會費或其他其他不同名稱款項的抽佣。「老鼠會」本身只是一個空殼子，一旦招募新會員或新「人頭」的工作出現停滯或斷層，收入無法支應付出時，最後加入的會員或者「人頭」，便成為壓跨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這個「老鼠會」的組織，挾帶著眾多參加者的財富與發財夢想，快速地從人們眼前消失！

介紹完「老鼠會」犯罪模式與態樣以後，再來談談新型裹著糖衣誘人入彀類似「老鼠會」的案例：那便是四年前即已開始在各地坑人，目前還在繼續發酵害人中的「南寧投資詐騙」事件，打著「純資本投資計劃」、「純資本運作」的名義作為幌子，其實歹徒所用的正是「老鼠會」騙人的標準手法：「南寧」是大陸廣西省的一個市名，那裡好山好水，氣候宜人，腹地廣闊，附近又有港口，而且鄰接越南，未來很有可能成為國際性的城市，當地政府也正積極全力投入建設中，的確是一個值得投資建設的好地方！歹徒就利用該地發展潛力無限的遠景，用提供免費招待食宿，前往當地旅遊作號召，引誘親友與不認識的人士參加。到了當地就被安排上二天的「投資課」，主其事者吹噓說：他們是要把南寧打造成第二個香港， 只要拿出新台幣三十五萬元，未來就會賺到三千萬元，不過，加入者要負責吸收「下線」。

一位親身經歷「投資旅遊」的林先生在網路上指出：他受友人邀約，以「落地招待」方式參加「廣西南寧」投資團，對方從旅遊路線，行程安排甚至上課內容，都經過縝密設計，介紹制度、福利的「老總」都是台灣人，以近乎「洗腦」方式促銷。對方提出的獲利條件太誘人，同團18人，有17人在花言巧語的引誘下簽了「投資意願書」。只有這位經營事業有成，投資比較慎重的林先生認為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沒簽。另外警方發表的被害事例，與此大致類似。據說有人已經被騙500萬，仍然有不少不信邪的人，嚐到「免費招待食宿」的甜頭後，夢想撈它大把人民幣，前仆後繼偷偷匯款參加只有錢去卻不見回收的「投資」。

詐騙案件，花樣百出。藉由「南寧投資」行詐，只是一個犯罪集團操作的個案，未來很有可能由其他歹徒換了另外一個名義或者模式冒出來行騙，前述的「純資本投資」的口號，目前已經改打「商會商務」的名義繼續行騙。大陸公安當局也掌控住藉口投資南寧行騙集團的狀況，去年四月已逮捕集團成員華若慕、周士傑兩名台籍歹徒，結果如何未見公布。我們這裡逮到的可能都是集團中招人參加的「下線」，主嫌躲在大陸發號施令，想要一網打盡，並不容易！所以大家必須看緊自己荷包，以免錢進歹徒口袋。

詐欺與竊盜一樣，是刑法上常見的財產犯罪，一不小心，就容易墜入騙徒的圈套中！被騙後想要追回所失的金錢，真是比登天還難！

詐欺罪的刑責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最重只能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輕的甚至可以判處罰金。由於刑罰不是很重，膽敢以身試法的歹徒因而逐漸猖獗。不過，目前的刑法對於犯罪，是依犯罪的個數來處罰，對十個人行騙，便犯了十個詐欺罪，對廿個人使詐，便成為廿個詐欺罪，法官對每個罪都判一年，也可以判到十年或廿年的徒刑，那就不能算輕了。身為「下線」的拉人入彀者，因為是與主犯共同實施犯罪，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都是犯罪的「正犯」，只是情節較輕，可以懇求法官從輕發落而已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12月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